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430-034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整體學習風氣、動機與辦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點適用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含春季班學生）。

三、獎勵金額分 A、B、C 級三級獎勵。

（一）A 級：獎學金 4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5 萬元。

（二）B 級：獎學金 2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2.5 萬元。

（三）C 級：獎學金 1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1.25 萬元。

春季班學生僅頒發 7 學期，並依前項獎勵標準與每學期獎勵金額辦理。

四、獎勵標準：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可獲獎勵。

（一）英檢成績

1. 經由各入學管道之新生，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

90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80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2. 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 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 讀、口說與 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 複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二）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

A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3 級分以上。

B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2 級分以上。

C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1 級分以上。

前項 A 級標準，若各系採計學測科目平均級分達 14 級分以上，則核撥獎學金 60 萬，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7.5 萬元。

(三)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A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 460 分以上，核發獎學金 40 萬元，分 8 學期核發。

B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 440 分以上，核發獎學金 20 萬元，分 8 學期核發。

(四) 日間部四技技優入學

A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40% 以上者。

B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30% 以上者。

(五) 其他獎勵項目：

1. 符合上列獎勵標準或全國技能競賽前 5 名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10 名之餐旅管理系學生，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最高補助 60 萬、食品科技系學生，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最高補助 20 萬。

2.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3. 符合下列電子競技運動項目賽事獲獎之學生，並具本校電競校隊選手身分者：

(1) 曾參加過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

(2) 近 3 年(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 (IESF) 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並獲得第 3 名(銅牌)以上成績者。

(3) 曾參加具規模電子競技賽事，並具有 1 年以上選手或教練資歷者。近 3 年各大職業賽區職業聯賽現役或退役、取得 AESF e-Masters 亞洲電競大師盃代表隊資格或六都電競爭霸賽都冠軍(全國指標性賽事)之教練及選手。

詳細之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請參見附錄一。

四、申請方式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 3 目之新生於開學後第 3 週，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招生中心填寫申請表申請。

(二)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新生，由教務處招生中心於新生開學後第 5 週公告獲獎名單。

五、注意事項

(一) 本獎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八個學期平均給付。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1. 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5 名。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0 名。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5 名。

(4) 針對學期僅實習成績之核發標準如下：

A. 若上一學期課程僅實習課程，獲 A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5 名或 85 分以上；獲 B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0 名或 80 分以上；獲 C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5 名或 75 分以上。

B. 特殊情形之系之核發標準，須備齊相關說明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若連續二次未達 A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於予發放，以此類推。若為 C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20 名，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C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於予發放。

2. 技優甄審入學：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 (3)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4) 技優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
-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若連續二次未達 A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於予發放。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B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於予發放。

3. 英檢成績優良：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5 名或 85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10 名或 80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 (3)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4) 英檢成績優良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校內外英文競賽活動或擔任教學助理。
-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若連續二次未達 A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於予發放。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15 名或 75 分以上，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B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於予發放。

4. 其他獎勵項目：

- (1)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其他獎勵項目餐旅管理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出國研修或實習：
 -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 B. 研修本系義大利相關課程成績及格。
 - C. 修畢一、二年級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或達成校定英文基本能

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D. 協助系務推動志工時數達 40 小時(含)以上

(2)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其他獎勵項目之食品科技系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出國研修或實習：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B. 日本語能力試驗檢定須達 N4 級數以上。

(3)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 3 目其他獎勵項目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續領獎學金：

A. 每年須取得校園等級賽事前四強，未達標準者，下學期之獎學金減半核發。

B. 學期中因故被取消校隊選手資格，則不核發獎學金。

C. 校隊選手須遵守「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訓練規章」。

D. 若非本校已組成校隊之電競項目選手，則不具有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之身分。

(二)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至 14 週核發。

(三) 經核定受獎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停止發給獎學金，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前開學生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須退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 符合不同獎勵標準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除外)，僅能選取一項獲得獎勵。

七、其他

本獎學金頒發總額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一) 比較獎學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二) 若獎學金金額相同，依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順序。

(三) 若皆為申請入學者，比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國文及英文二科成績總級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若又同分，依序比較英文、國文之級分。

(四)若皆為經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錄取者，比較於報考群類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排名在前者，優先獲得。

(五)若合於第四點規定，因排序而無法獲得獎學金者，其符合 A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50%，其符合 B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25%，其符合 C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12.5%。

(六)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獎勵項目經費得運用本要點之餘額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校內經費。

八、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成員含校長、副校長 2 人、秘書長、教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由校長擔任主席，或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

入學管道	獎學金發放門檻	獎學金額度
英文能力檢定 (所有新生)	多益成績900分以上	40萬元
	多益成績800分以上	20萬元
申請入學學測 平均級分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4級分以上	6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3級分以上	4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2級分以上	2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1級分以上	10萬元
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60分以上	40萬元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40分以上	20萬元
技優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40%	40萬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30%	20萬元
其他獎勵項目	1. 符合上列獎勵標準或全國技能競賽前 5 名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10 名之餐旅管理系學生，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最高補助 60 萬、食品科技系學生，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最高補助 20 萬。 2.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3. 電子競技獎勵規範請參閱錄附一，獎勵金額分別為 60 萬、40 萬、20 萬元及 10 萬元。	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附註：

- 領取獎學金之新生，入學後將在各學期逐期發放，並須符合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以教務處招生中心公布資料為準。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招生中心，電話：04-26318652 轉分機 1271~1275。

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

競賽類別 獎勵金額	【PRO 級】 1.東南亞運、杭州亞運 2.各大賽區職業聯賽	【National 級】 1.AESF e-Masters 亞洲 電競大師盃 2.TLC 六都電競爭霸戰	【Campus 級】全國或國際 規模的校園電子競技賽事 (Garena 校際盃、LSC 校 園聯賽、ISF 世界高中電競 大賽)
A 級 / 40 萬 註：若達備註 成績，則獎金 為 60 萬	1.東南亞運、杭州亞運第 四名 2.各大賽區職業聯賽亞 軍 [備註] 1.東南亞運、杭州亞運銅 牌(含)以上 2.各大賽區職業聯賽冠 軍	1.AESF e-Masters 亞洲 電競大師盃區冠軍 2.TLC 六都電競爭霸 戰總決賽前四強 [備註] 1.AESF e-Masters 亞洲 電競大師盃總冠軍 2.TLC 六都電競爭霸 戰總冠軍	/
B 級 / 20 萬	1. 第五、六名 2.職業聯賽(季軍)	1.AESF e-Masters 亞洲 電競大師盃區前四強 2.TLC 六都電競爭霸 戰區賽進入決賽	◎全國或國際規模的校園 電子競技賽事冠軍
C 級 / 10 萬	/	/	◎全國或國際規模的校園 電子競技賽事亞軍
備註	1.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亞奧理事會， OCA) 所認證之電競 賽事 2.世界上各大賽區一級 聯賽	1.亞洲地區、全國性之 電競賽事(參賽資格 不僅限於大專或高中 職) 2.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 上(不含大陸及港澳 地區)之電競賽事	若本辦法中未列出之同等級 之賽事須經本校獎學金審查 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具規模電子競技賽事之定義如下：

1. 該賽事存續進行 2 年以上。
2. 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 32 隊(含)以上或該賽事每年度需有 50 場以上賽事(不含熱身賽、資格賽及其他正規賽前之賽事)。
3. 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
4. 申請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
5. 得獎資格：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 3 名或等同於前 3 名之正規獎項，但

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獎項。

6. 需具有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的身分才得以領此獎金，即領取本獎金之學生則默認為是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
7. 每年須取得校園等級賽事前四強，未達標準者，下學期之獎學金減半核發。
8. 校隊選手須遵守「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訓練規章」。
9. 學期中因故被取消校隊選手資格，若獎學金尚未核發則減半發給。
10. 若非本校已組成校隊之電競項目選手，則不具有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之身分。